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富利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偉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林珍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2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353號裁定移送本院。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展榮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48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22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4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24,480元。
2	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